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维护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望软件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商务厅

住 所 地：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项目联系人： 王金龙

联系方式： 029-63913984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受托方（乙方）： 西安中望软件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A408

项目联系人： 王晨

联系方式： 029-88339015

通讯地址： 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A40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本系统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中涉及甲方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支持，进一步根据省商务厅相关部门及县区业务需要提供切实服务，完善系统功能。对于系统运行所依赖的硬件服务器设备、系统运行环境由甲方提供。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一条：本次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平台日常维护；
- 平台日常巡检服务；
- 文章内容运营服务；
- 专职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如下描述：

1. 系统日常维护

按照陕西商务厅的要求及工作流程完成系统的日常巡检服务，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用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事



故率。

2. 日常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服务是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用户获得系统运营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用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安排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内容包括：

- ✓ 数据安全存储检查（每天/次）；
- ✓ 数据备份状况（每天/次）；
- ✓ 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每天/次）；

3. 文章内容运营服务

- (1) 负责软件平台内各类文章（如资讯、公告、教程等）的发布、审核、更新与下架操作，确保日常更新频率。
- (2) 确保文章格式正确、内容无误，符合平台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监控文章发布后的展示效果，及时处理文章排版错乱、链接失效等问题。

4. 专职运维服务

配备平台专职运维人员 1 名，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各类业务问题。定期统计客服工作量、用户问题类型分布、问题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等指标，优化服务质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根据项目服务进度及甲方要求，乙方可选择在乙方本地或甲方所在地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度。

3. 技术服务进度：在服务期内，乙方对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维护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 甲方有权利提出与本系统软件相关的技术、操作、使用问题，乙方负责解答和解决。
- 乙方针对甲方陕西省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进行日常维护或巡访时，应当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为原则，遵守甲方办公秩序。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系统维护服务需要的相关技术数据资料；
- 需要的与系统维护相关的其它技术数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甲方应能提供临时的办公场地；
- 甲方设定至少一名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与配合；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提供时间：在乙方需要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甲方随时给予配合。

● 提供方式：技术资料可以电子文件资料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8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玖万捌仟元整
(¥98000.00)。

● 甲方履行本合同须支付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中望软件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帐 号：6100 1920 9000 5000 498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确保不会因各自单位的任何人或任何工作环节的疏漏而导致对方保密资料的泄露或被以其他方式使用。具体要求根据甲方的保密协议约定。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各类属乙方自有

的技术、经营信息（包括合同本身）。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乙方任何形式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各类情报、系统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开发成果（包括合同本身）。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任何形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理。
- 要求 1 小时内响应，简单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

决。

-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对日常技术问题的处理及时、有效。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依据：
合同书。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甲方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根据服务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

-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15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0.1%的违约金。
- 除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技术服务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金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
2. 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各自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源；
3. 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与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其它未尽事宜或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正文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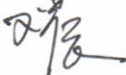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西安中望软件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 A408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0 1920 9000 5000 4987

联系电话：029-88339015